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5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《关于对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（2020）第109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，并在2020年6月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。

收到问询函后，公司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部门认真准备问询函回复工作。因回复内容涉及部门较多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。公司将加快工作进度，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6月2日